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7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舟山天地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天地人和")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舟山天地人和	否	4,610,000	2017.12.1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3.12%	融资需求
合计	—	4,610,000	—	—	—	23.12%	—

截止本公告日,舟山天地人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舟山天地人和累计质押股份19,9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3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7-09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光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使得持股比例降低至总股本的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尹光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

联系方式:1397133****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的股份比例为4.999%,不再为持有南国置业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南国置业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为2016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南国置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前,尹光华未持有公司股票。

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800万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17年1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88,000,000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5.07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86,699,000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4.999%。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尹光华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01,000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0.0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7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4.45	1,301,000	0.0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86,699,000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4.999%,不再为持有南国置业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南国置业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永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000,000股 持股比例:5.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6,699,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7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的通知,其因业务需要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3,100,000	2017-6-21	2020-6-18	2017-12-1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	2017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股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822,88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2,8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9.7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64%。

二、备查文件

(一)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回购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发布的成组办(2016)126号通知文件,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符合相关申报条件,并开展了"2016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团队"申报。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组织部发布成组通[2017]38号通知,我公司川润液压团队通过了"2016成都市人才计划顶尖团队"评审,川润液压于2017年12月19日已收到2016年度入选"成都人才计划"人选(团队)资助资金2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7年度利润总额2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项目、青年项目、海外短期项目和顶尖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组办(2016)126号)

2.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7]38号)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redacted]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81.39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7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981.394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81.394万股。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6人调整为19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981.394万股不变,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9.57%。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剑秋	董事、总经理	389.800	9.79%	0.94%
2	贾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000	9.54%	0.91%
3	纪刚	副总经理	334.000	8.39%	0.80%
4	张满杨	董事	64.500	1.62%	0.16%
5	颜学荣	董事	50.000	1.26%	0.12%
中层管理人员(18人)			1,737.966	43.65%	4.1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9人)			1,025.128	25.75%	2.46%
合计(192人)			3,981.394	100.00%	9.5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在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N)及净利润增长率(M)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的完成程度计算解锁系数(S),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锁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锁权益的数量。

②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N)及净利润增长率(M)均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17-2019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N)	净利润增长率(M)
2017年比2016年增长	10%	10%
2018年比2016年增长	30%	40%
2019年比2016年增长	50%	90%

④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S)为:

[redacted]

当年解锁系数(S)<1,则解锁比例=0%;当年解锁系数(S)≥1,则解锁比例=当年可解锁比例×10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市场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前述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在各期解除限售时点,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缴款时间及金额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2017年12月16日前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723,419,289.80元认缴资金。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0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马剑秋、贾渊、纪刚、张满杨和颜学荣等共计19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款723,419,289.80元。192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3,981.394万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款合计723,419,289.80元,计入股本的为人民币39,813,9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3,605,349.80元。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5,813,94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5,813,94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6,000,000股变更为455,813,94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虞仁荣先生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7%。本次授予完成后,虞仁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61.305%,虞仁荣先生近亲属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2,000股,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0.323%。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80,907,000股,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比例为61.628%。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00,000	0	41,6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400,000	39,813,940	414,213,940
合计	416,000,000	39,813,940	455,813,9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完全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81.394万股,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为23,738.66万元,公司2017年至2020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981.394	23,738.66	1,037.53	12,121.74	8,029.70	2,549.69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5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7年12月4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下午3:00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3,7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98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2,21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1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41,5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61%。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卢胜强、张俊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5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函告,获悉今飞控股因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580.28万	2017-12-1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	融资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84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150万股的38.22%;今飞控股本次质押580.28万股,占其总持股的6.85%,占总股本的2.62%。本次质押完成后,今飞控股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3011.28万股,占其总持股的35.57%,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持股5%以上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咨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0日14点30分在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给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21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1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1,5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61%。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153,7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980%。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7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卢胜强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张俊

年　月　日